

2024 年度中国律师权益报告

中国律师之友/Committee to Support Chinese Lawyers

2025 年四月

1. 前言	3
2. 研究方法	5
第一章 2024年度律师权益受侵害状况综述	6
一、律师在民商事案件和行政案中易遭受的侵权	7
二、律师在刑事案件中易遭受的侵权	7
（一）嫌疑人权利受侵害的形式	8
（二）律师辩护权受侵害的形式	9
（三）容易触发维稳维安机制的几类案件	11
1. “扫黑除恶”案件	11
2. 良心犯案件：遭受系统性迫害	11
3. “厂卫”系统侦办的案件	12
4. 惩罚“硬骨头”律师	12
1) 打击报复实习律师	12
2) 打击报复维权律师	13
3) 上纲上线惩罚辩护律师	13
4) 惩罚旁听律师	13
第二章 捍卫律师执业权利的抗争行动	14
一、律师捍卫执业权的典型案例	14
（一）张庆方在吴敏案中争夺辩护权	14
（二）张庆方被吊销律师证	15
（三）青岛市司法局阻挠张文鹏的实习考核	16
（四）张文鹏因“寻衅滋事罪”被捕	17
（五）于凯与晓临律所维权	19
（六）杨晖律师转所维权	20
（七）冯波律师诈骗案	20
（八）高丙芳虚假诉讼罪案	21
（九）曾武律师被行政拘留案	22
（十）律师遭法警喷辣椒水案	22
（十一）广州仲裁委枉法裁决律师事务所承担不公正诉讼责任案	23
（十二）赵永林律师被违法剥夺辩护权	24
（十三）企业家马艺珈伊及代理律师、律师助理被控寻衅滋事案	24
（十四）朱孝顶律师会见被监听案	25
（十五）律师执业权遭受侵害的其他案例	26
1. 司法部门粗暴对待律师	26
2. 法庭驱逐律师	26

3. 法庭限制律师发言权	26
4. 法官刻意制造庭审时间冲突.....	26
5. 法院动员当事人解除律师委托.....	26
二、维护律师权益的公益行动.....	26
（一）福州13家律所拒缴律协会费	27
（二）胡长鹏律师投诉湖北高院违法内部文件	27
（三）焦南凡公开征集律师会见环境改善意见	27
（四）山东晓临律师事务所成立律师制度研究中心	27
（五）北京泽博所成立律师权利维护研究中心	28
第三章 维护律师权益：展望与建议.....	29
一、未来司法环境的变化趋势	29
二、良心犯案件的未来与挑战.....	30
三、律师执业权的系统性改进.....	30

1. 前言

《2024 年度中国律师权益报告》详细分析了律师在中国执业环境中所面临的侵权风险、权利挑战以及维权实例。报告通过分类探讨民商事、行政及刑事案件中律师所遭遇的不同侵害形式，并辅以案例分析，以揭示律师群体在执业中面临的普遍问题和系统性困境。通过研究，报告旨在揭示大陆司法体系中对律师执业权利的限制与打压现象，并提出法律层面与社会层面改进的建议。

律师在促进法治和保障人权方面的作用，是毋庸置疑的。在中国，公民权利受到严重限制和剥夺，而普通民众出于恐惧、或信息封锁，对于这些侵权行为往往只能逆来顺受、无从发声，导致万马齐喑。例如在新冠疫情期间，公权力不间断地推出各种极度荒诞和非理性的防控政策措施，对公民自由进行侵犯和羞辱，也造成了多起重大的悲剧，但却长达两年多没有遭遇普遍性的抵制，绝大多数人都选择了苟且配合，甚至都不敢议论和批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政七十余年，长期依靠宣传机器和专政手段驯服民众，当人权和人道悲剧的承受者都不喊疼的时候，急需有人站出来。在这些寥若晨星的不驯服公民中，律师占了相当一部分，成为灾难时期的“吹哨人”、声张公民权利和自由的鼓吹手。这与律师的知识背景和职业特点有关。

从知识背景来说，律师有宪法学、刑法学和刑事诉讼法学、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学的知识，无论这些知识被现行体制污染扭曲了多少，但其中蕴含的保障人权、限制公权的理念它们无法根除。从职业特点来说，律师被称为“在野法曹”，天然是与公权力对抗的。即便是平等的两造对抗的民商事案件，代理律师与法官的对立也很常见；律师在行政案件中代理行政相对人，因行政机关是案件的一方，其与公权力对抗自然是难免；至于做刑辩律师，负责任的律师几乎全程对抗公检法。

律师相较于其他民众，他们能更早获取危机的信息，对法制环境的恶化更为敏感，而他们接受的对抗公权力的职业训练也让他们具备更多的智识、勇气去抵抗违法滥权行为。律师在承担批评责任时，虽然面临司法部门和律协的各种压力，但人身安全比其他草根公民要高很多，国家机器要抓捕一名律师，在国际层面和国内层面都会付出更大代价。

联合国正是看到了律师的作用，1990 年 9 月 7 日在“联合国第八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上，专门通过名为《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的文件，宣示了保障律师及其客户权利的一系列原则，对联合国会员国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正因为律师对建设一个良治社会的重要性，一国律师执业环境的好坏必然也能作为衡量该国文明程度的重要指标。而一国家执业环境的好坏，是可以通过律师执业权益被侵害的典型案例来展示的。这些真实鲜活的案例，包含的侵权原委、律师维权行动、同行之间的互助声援，媒体的关注以及最终的维权结果等各方面的信息，能反映整体上的律师执业环境状况。

本《报告》包括三章内容，第一章是“律师权益受侵害状况年度综述”，主要陈述 2024 年度律师执业权益被侵害的常见情形，其间提到了几个典型侵权案例，留待第二章展开论述。由于不同类型的案件，律师执业权利被侵犯的表现情形不同，所以这一章又分成两大类来呈现，一类是民商事案件和行政案件，另一大类是刑事案件。

这里把代理民商事案件和行政案件放在一起呈现，是考虑到律师在代理这两类案件时，遭遇的侵权情形大体相同，主要是司法专横和枉法裁判，以及律师对法官予以批评控告后带来的法官或法院报复。

刑事辩护是律师执业权被侵犯的高发地，也是本《报告》关注的重点。对律师执业权的侵犯，一是系统性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层次上的限制，二是具体个案中的权利侵犯。对具体个案中的权利侵犯，又从两方面展开论述，一是嫌疑人的诉讼权利被侵犯，律师维护嫌疑人权利时遭遇司法机关的侵犯，二是律师辩护权被侵犯。前者如指定监视居住、官派律师“占坑”、取保难、刑讯逼供等，后者如会见难、阅卷难、官派律师“占坑”、调查取证凶险以及庭审中的各种权利侵犯，我们并且重点分析了容易触发维稳机制的几类案件和公权力部门重点打击的几类律师。

通过本章的研究，我们发现，2024年是大陆律师执业权利继续全面收缩、风险继续上升的一年。刑事辩护、行政诉讼及涉及公共利益的案件成为高风险领域，律师在履行职务过程中频繁遭遇骚扰、阻挠、惩戒，甚至被拘留或吊销执照，法律职业的独立性遭到严重挑战。

第二章是对几个典型的律师执业权侵犯案例展开论述，共15个典型案例。同时也介绍了5个具有公共价值的律师维权行动。

第三章，我们展望了未来司法环境的变化趋势、探讨了良心犯案件的未来与挑战，对律师权益的系统性改进和律师维权的策略与方法提出了建议。

2. 研究方法

本报告的撰写团队包括了两位仍在受到打压的维权律师、三位服务于国际机构的原中国律师、以及两位公益法律机构研究人员。在现今中国司法与社会环境的敏感性之下，本报告采用了多种方式以确保信息的准确性与可信度。

（1）具体方法

多渠道数据收集：报告主要基于境内外公开资料的分析，这些资料包括新闻报道、公开法律文件、律师声明以及学术研究。

案例核实：为避免错误信息，研究团队对关键案例的信息进行了专门确认。核实方式包括：与相关当事人进行电话访谈或面对面交流、核查法律判决书、审理记录等原始文件。

跨领域合作：研究团队吸纳了律师界及社会活动领域的专业人士，通过多方观点综合分析，以保障结论的公正性。

定性分析为主：深度解析典型案例的背景及其法律和社会影响。

数据验证：针对敏感信息，研究团队通过多层交叉验证方式，确保数据来源的独立性与真实性。个别重要数据或细节，通过可靠的渠道二次确认，以提高准确性。

（2）研究方法的局限性

本报告主要依赖境内外公开资料及媒体报道、律师自述、社交平台发言等来源，而不是系统化、规模化的样本库，不利于全面反映不同地区、不同类型律所、不同业务领域律师的普遍遭遇。报告未进行定量的样本基线分析及误差控制，没有呈现具体多少比例律师遭遇“会见难”、“官派律师占坑”等问题。在定性分析方面，主要从法律视角进行分析，社会学、政治学等多元视角不够充分。

第一章 2024 年度律师权益受侵害状况综述

衡量一个国家到底是法治 (rule of law) 国家还是法制 (rule by law) 国家, 是文明还是野蛮, 律师的执业境况可作为一个重要指标。

对律师执业权利的侵犯, 体现为两个层次: 一是通过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普遍性地限制律师的权利和言行自由, 如约束律师的批评权, 限制律师扶危济困、见义勇为的行动自由, 禁止从境内募捐或寻求国际 NGO 的帮助等。对于这一层次的侵犯的认定, 必须先有一个正常的参照系, 明确律师应当享有的执业权利, 否则, 长期身在思想牢笼中就会习惯性认为这些限制律师权利和行动自由的规范是正常的。这个参照系可以通过国际公约如《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联合国《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等来确定。

中国现政权出台的 restrict 律师权利和自由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包括但不限于《刑法修正案(九)》、《国家安全法》、《慈善法》、《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监察法》、《刑事诉讼法》、《保守国家秘密法》、《反间谍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等, 也包括与这些法律法规配套的实施条例、实施细则和司法解释。

中共 18 大之后, 中央政权一再声称的“依法治国”实际是“以法制民”, 很大一部分立法和修法工作是为限制公民权利和自由的行为炮制法律依据。

《刑法修正案(九)》将“侮辱、诽谤、威胁司法人员或诉讼参与人”设定为入罪理由, 并且还增加了一个兜底条款“有其它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

《国家安全法》则具有路线改变的象征意味, 预示着整个国家的执政思路从综合安全观向单一维度的政治安全改变。国家安全——实则为中共的执政安全——成为一切工作的核心, 执政思路的改变引起了后续一系列法律如《慈善法》、《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反间谍法》等的制定。

由于《慈善法》、《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反间谍法》的制定和实施, 对于那些开展人权工作和政策倡导工作的民间组织 (亦称 NGO、非政府组织) 来说, 资金来源基本上被切断了。《慈善法》堵塞了面向境内的慈善募捐, 《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则斩断了国际 NGO 的项目资助, 《反间谍法》则是在与国际 NGO 有联系的律师头上悬了一把达摩克利斯之剑。在胡温时期, 民间组织与维权律师联手推动公共议题曾经是一种很有成效的法治进路, 像北大妇女法律中心、公盟、爱知行等民间组织与维权律师就曾以个案为抓手联手推动了很多人权议题的社会关注度, 例如家庭暴力问题、三鹿奶粉的追责和赔偿问题、弱势边缘人群的艾滋防治问题。如今切断了民间组织的资源动脉, 自然也切断了这一条法治进路。另外, 律师在代理公益案件时, 一度也可以向社会公开募集费用、或者向国际 NGO 申请援助, 这些做法, 当下也都被“违法”化了。

由国家司法部发布实施的《律师执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堪称律师禁止性规范大全, 实质性条款全是“禁止”、“不得”, 这里只摘录部分条款的部分内容。

《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 律师不得“对本人或者其他律师正在办理的案件进行歪曲、有误导性的宣传和评论, 恶意炒作案件”; 不得以“串联组团、联署签名、发表公开信、组织网上聚集、声援等方式或者借个案研讨之名, 制造舆论压力, 攻击、诋毁司法机关和司法制度”; 不得以“违反规定披露、散布不公开审理案件的信息、材料, 或者本人、其他律师在办案过程中获悉的有关案件重要信息、证据材料。”

第三十九条规定，律师不得“诽谤、威胁司法工作人员或者诉讼参与人”，不得“否定国家认定的邪教组织的性质，或者有其他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行为”。

第四十条规定，律师“对案件公开发表言论，应当依法、客观、公正、审慎，不得发表、散布否定宪法确立的根本政治制度、基本原则和危害国家安全的言论，不得利用网络、媒体挑动对党和政府的不满，发起、参与危害国家安全的组织或者支持、参与、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不得以歪曲事实真相、明显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等方式，发表恶意诽谤他人的言论，或者发表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

上面这些规定，很多都侵犯了律师作为公民的言论权利和律师独立辩护的权利。

以上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几乎全方位的在约束律师的权利和自由，具有根本性和系统性，并且为公检法部门在具体个案中侵犯律师执业权制造了依据，但这种系统性的立法管制是一个历史累积的过程，如果以一年为考察时段，多数年份并没有变化，因此不是这份年度《报告》的重点。

本《报告》关注的重点，是律师在具体个案中遭遇的执业权侵害，其常见的方式包括：官派律师“占坑”；律师的会见和阅卷仍遭遇各种刁难，特别对良心犯案件，只允许摘录不允许复制；对死磕的律师进行报复性惩戒；以各种形式侵夺律师的辩护权。

以下将根据律师代理的案件种类来分别论述。律师代理的案件有三类，一是民商事案件，二是行政案件，三是刑事案件，其中律师在代理民商事案件与行政案件时，遭遇权利侵犯的原因和种类大体上一致，所以就合并来论述。

至于律师从事的非诉业务，大多数时候并不涉及与公检法（公安、检察院、法院）对抗，因此本《报告》不单独讨论律师代理非诉业务遭遇的侵犯。

一、律师在民商事案和行政案中易遭受的侵权

若将枉法裁判视为一种司法腐败，那么民商事案件和行政案件同样是腐败的高发领域。2024 年度，律师在代理民商事案件时，主要面临以下五方面的风险：

——来自对方当事人的攻击与伤害，可能涉及威胁、人身攻击甚至恶意诉讼；

——面临被指控共同犯罪的风险，例如泰安高丙芳虚假诉讼案，或六盘水市企业家马艺珈伊寻衅滋事案，案件中的法律人候志涛及律师唐某等均被指控参与犯罪；

——从事公司法务时的法律风险，可能因代理公司事务而被指控共同犯罪，例如 2024 年审理的冯波律师诈骗案；

——枉法裁判（包括仲裁）导致的不公正负担，例如 2024 年葛文秀被枉法仲裁案，使代理律师面临不合理责任；

——与法官或法院发生冲突的风险，主要分为两类：

第一类，在庭审过程中，为争取充分的辩护权利而与法官发生冲突；

第二类，在面对不公正判决后，因批评司法裁决而遭遇报复，包括司法警告、训诫、驱逐出庭、投诉不被受理，甚至被司法拘留。

代理行政案件的风险与民商事案件类似，但又具有以下特点：案件庭审往往流于形式，程序权利更难得到保障，律师难以充分陈述意见。此外，行政诉讼的胜诉率极低，几乎难以获得公正裁决。

之所以律师会额外面临这些风险，是因为中国行政案件的特殊性。

在法律案件中，诉讼机制本应建立在平等对抗的基础上，由法官或仲裁员居中裁决。然而，在行政案件（即“民告官”案件）中，公民或法人对抗行政机关，双方当事人并不处于平等地位。尽管中国法院在名义上并非政府职能部门，而是独立的国家机关，但由于中国现政权在制度上排斥司法独立、且公检法统归各级党委的政法委员会（政法委）辖制，面对政府或其职能部门作为被告的行政案件，司法部门天然地具有倾向性。

二、律师在刑事案件中易遭受的侵权

刑事案件是 2024 年度律师执业权益受侵害的重灾区，情况尤为严重。这类侵权大致可分为两类：

第一类，嫌疑人（或被告人）的诉讼权利被法院限制、或人身权利被审讯部门和羁押部门侵害，律师在维护其诉讼权和人身权时遭遇阻碍甚至报复；

第二类，律师自身的辩护权受到侵犯，在履行辩护职责时面临各种不当限制和打压。

特别是在侦查阶段，嫌疑人的诉讼权、人身权与律师的辩护权最容易遭受侵害，成为刑事司法领域的高风险环节。

（一）嫌疑人权利受侵害的形式

从嫌疑人的角度来看，其合法诉讼权利往往面临以下几种侵害形式：官方指定律师“占位”剥夺辩护权、被指定居所监视居住（以下简称“指监”）、申请取保候审受阻、遭受刑讯逼供，以及投诉控告渠道受限或无效。

1. 官派律师“占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辩护人。“官派律师”法律援助制度的设立初衷，是为经济困难或特殊情形下无法自行聘请律师的当事人提供基本法律保障。然而，近年来“官派律师”制度的运作逐渐偏离其原有目的，成为“占坑式辩护”，即：司法当局在未征得嫌疑人或家属同意的情况下，迅速指派律师，从而在程序上锁定辩护名额，阻止其本人或亲属委托的律师介入。吴敏案、张展案等即为典型案例。在这些案件中，当事人往往未主动申请法律援助，也未放弃聘请律师的权利，却在无声无息中被剥夺了自主选择辩护人的权利。

“占坑式辩护”导致辩护律师与当事人之间缺乏基本信任，而没有信任的辩护实际上难以发挥作用。更有甚者，一些被指派的律师并未认真履职，而是配合指控方，甚至劝诱嫌疑人放弃抗辩、“不要自己找律师”，事实上成为“维稳代理人”。这样的操作使得“辩护”沦为“协助定罪”。这种行为不仅违反律师职业伦理，也严重侵蚀司法公正的底线。

2024 年，这一制度性滥用正在迅速扩张，已不再局限于政治敏感案件，而是蔓延至“扫黑除恶”案件、纪委监委主导的职务犯罪案件等各类刑事案件中。原本应当作为“补位”的法援机制，正在演变为“替代”机制，实质上剥夺了嫌疑人的辩护自主权，构成对法律精神的根本背离。

从报告所收集的案例来看，这一滥用并非个别法院或检察院的操作失当，而是正被“制度化”地推广。“占坑”行为不仅广泛存在，而且操作模式越来越娴熟，阻止委托律师介入的手段也越来越多样化，甚至包括行政骚扰、通讯屏蔽、门禁限制、甚至针对律师本人启动调查或处罚程序。

2. “指定监视居住”的恐怖本质

指定监视居住，简称“指监”，作为一种公安部门限制人身自由的刑事强制措施，虽然名义上有法律依据，但留给警方钻法律空子的空间非常大，导致实施方式普遍极不规范。“指监”通常在宾馆、招待所、精神病院等非正式羁押场所秘密进行，表面上环境较好，实则令人恐怖，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 (1) **单独羁押**：犯罪嫌疑人被完全隔离，缺乏外界监督。
- (2) **无法会见律师**：剥夺了嫌疑人的辩护权，使律师难以介入案件。
- (3) **缺乏法定监控措施**：羁押场所不受看守所规则约束、不受其他部门监察，容易滋生非法行为。
- (4) **监督机制缺失**：嫌疑人难以向外界反映遭遇，即使投诉也往往石沉大海。

由于这些特点，指监可以被视为一种精神折磨形式，而且指监期间极易催生刑讯逼供、导致严重后果。例如，2024年4月3日，被指控“涉嫌开设赌场罪”的嫌疑人刑燕军，在呼伦贝尔新左旗公安局被指监期间非正常死亡。

3. 取保成为例外

在中国，取保候审几乎成为一种仅存在于法律文本中的权利。无论犯罪嫌疑人涉嫌何种罪名，现实中取保的成功率极低，导致大多数律师已习惯性放弃对此进行实质性抗争，而仅是程序性地提交申请——除非嫌疑人患有严重疾病。

高羁押率不仅与无罪推定原则相悖，还可能催生更多冤假错案。一方面，长期羁押会增加司法机关制造冤案的动力；另一方面，嫌疑人或被告羁押时间越长，未来涉及的国家赔偿金额越大，司法人员的责任也随之增加，因此他们更倾向于“将错就错”，而非平反冤案。

取保候审难以实现的根本原因在于人权保障水平低下，以及侦查机关对口供的过度依赖。从应然的角度来看，取保应当是常规原则，而羁押应为例外。对于非严重暴力犯罪的嫌疑人，羁押本就没有必要。

4. 刑讯逼供依然猖獗

刑讯逼供这一顽疾从未真正根除。尽管现今的手段相比上世纪80、90年代有所“温和”，但变相的刑讯逼供仍十分普遍。例如：

- (1) 强迫犯罪嫌疑人长时间坐“老虎凳”
- (2) 采用疲劳审讯，使嫌疑人精神崩溃
- (3) 利用强光照射或制造强噪音进行折磨
- (4) 以家人或“软肋”相要挟，施加心理压力
- (5) 以侮辱性言语摧毁嫌疑人意志
- (6) 甚至某些令人发指的肉体折磨仍未完全消失

随着中国经济形势恶化，司法机关在“创收”驱动下，越来越依赖制造冤案。例如，以“扫黑除恶”为名制造冤罪案件，以“以刑化债”¹或“远洋捕捞”²的手段获取非法利益。在这一趋势下，刑讯逼供的依赖程度只会进一步加深。

¹“以刑化债”是指以刑事手段来化解债务，当债务人（尤其是政府）不想还款抵赖时，则通过当地警方以寻衅滋事罪等各种罪名抓捕债权人。近年来地方政府债务问题突出，导致此类现象增多。

²“远洋捕捞”，是指一些地方政府违法违规异地抓捕民营企业，查封、冻结、甚至划转外地企业和个人财产的行为。近年来地方政府财政紧张导致此类现象增多。

5. 控告无门，权利形同虚设

对于公检法部门的刁难、虐待和酷刑，犯罪嫌疑人虽然理论上享有控告权，但现实中往往难以行使。被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指监）期间：根本没有法定的控告渠道，嫌疑人完全处于公权力的掌控之中。在看守所羁押期间：虽然可以向驻所检察官提出控告，但往往收效甚微，几乎不会对案件走向产生实质影响。

在这样的司法环境下，犯罪嫌疑人维权的可能性极其渺茫，控告权形同虚设。

（二）律师辩护权受侵害的形式

1. 官派律师“占坑”

从辩护律师的角度来看，官方指派律师“占坑”不仅剥夺了犯罪嫌疑人自主选择律师的权利，也直接侵犯了独立辩护律师的执业权。这种做法导致辩护权的争夺，从律师之间的竞争步步升级为律师与司法机关，甚至律师与整个维稳系统的对抗。

以2024年吴敏案为例，代理律师张庆方因坚持为当事人争取合法权利，采取“刨坟式”维权方式，最终引发激烈冲突。然而，即便他大闹一场，案件最终仍未得到公正处理，反而遭到“秋后算账”，被吊销律师执照。这一案例充分说明，在当前环境下，独立律师对辩护权的争取，不仅举步维艰，还可能面临严厉打压。

未来，辩护权的争夺或将成为常态，尤其是在涉及良心犯案件或纪检、监察部门办理的贪腐案件中。司法机关利用官派律师“占坑”能够随意控制案件进程，使审判表面上符合程序，却排除了实质性辩护的可能。

2. 会见难与阅卷难

除了官派律师“占坑”之外，律师的辩护权还面临另一大障碍——会见难、阅卷难。这两个问题长期受到批评，但始终未能得到有效解决。《刑事诉讼法》虽被誉为“刑事宪法”，旨在保障嫌疑人或被告人的基本权利，但在现实中，这些权利往往被“维稳”逻辑所压制，导致律师的正常辩护权遭到严重侵害。

会见难：司法机关往往以各种借口刁难律师会见嫌疑人。律师李国蓓在会见张文鹏时遭遇阻挠，范标文试图会见张展时更是受到维稳力量的恐吓。此外，还有诸多案例暴露出看守所对律师会见权的侵犯，例如，朱孝顶律师曾曝光河北黄骅看守所监听律师会见，李国蓓律师也曾控告三亚市第二看守所监听或偷听律师会见内容，并将信息泄露给侦查机关。此外，还有看守所禁止律师携带电脑，进一步限制律师工作便利性。

阅卷难：查阅案卷是律师提供有效辩护的基础，然而，现实中律师却常常面临层层障碍，难以全面掌握案情。阅卷的主要问题包括：

（1）“内卷”制度：在重大案件中，法院内部实行“内卷（读音：juàn）”机制，案件的部分卷宗仅限公检法系统内部人员传阅，律师无法获取完整案卷。

（2）良心犯案件特别限制：在涉及政治敏感案件（如“颠覆国家政权案”）时，律师通常仅被允许阅读摘录内容，而不得拍照或复制文件。这一做法始于许志永博士与丁家喜律师案，后来逐步成为惯例，例如李贵生律师代理谢阳案时也遭遇了类似限制。

（3）人为制造障碍：司法机关常以各种理由拖延或拒绝律师阅卷。例如，2024年李伟平案的律师公开谴责洛阳中院故意制造阅卷困难，吴俊案的律师也曾发声

明，要求河南信阳中院保障律师阅卷权。此外，湖北高院甚至出台内部规定，要求侦查卷宗必须经过公安、检察机关领导审批后方可查阅，大大限制了律师的工作效率。

3. 律师调查取证仍然充满风险

尽管《刑事诉讼法》明确赋予律师调查取证权，并且这一权利在辩护过程中至关重要，但实践中，律师行使这一权利依然极为危险，稍有不慎就可能被司法机关以“伪证罪”相威胁，甚至面临刑事指控。例如，北京律师张凯在代理鹤壁许双军案时，就因担心被构陷为“伪证罪”而处处谨慎。这种现象使得律师在调查取证过程中如履薄冰，甚至不敢充分履行职责，进一步削弱了辩护的有效性。

4. 庭审阶段对律师权利的侵犯

在庭审过程中，律师的执业权利往往遭受各种形式的侵犯，主要表现为控辩冲突和辩审冲突并存，导致律师难以正常履职。以下仅列举部分典型案例：

律师被驱逐出法庭：

2024年5月18日，在高丙芳律师代理的一起虚假诉讼案件中，辩护律师张新年因坚持辩护意见而被法庭驱赶。

5月24日，在代理三亚海韵集团陈某清案时，张庆方律师遭到法警强行架出法庭。

8月2日，冀某梅案中，法院甚至直接禁止辩护律师进入法庭，剥夺了被告人的辩护权。

律师因正常辩护权利受惩戒或刁难：

2024年5月19日，李贵生律师在代理乔某“猥亵儿童”案时，仅因依法申请调取证据、请求检察官和法官回避，先后两次被法庭训诫，最终被赶出法庭。

9月24日，李性浩律师接受孙某家属委托，并按程序于提交委托手续后，仍被法院以“需要核实”为由拒之门外，剥夺其辩护资格。

10月22日，鹤壁市中院拒绝吴锋律师进入法院，为被告人提供辩护。

法院施压解除律师委托：2024年5月1日，在庄某玲等25人诈骗案中，法院以“取保候审”为诱饵，动员18名被告人解除北京律师的委托，以此削弱辩护的独立性。

律师遭受暴力对待：12月25日，郭睿、杨晓、王兴未、李庆铎、冷慧5位律师在进入法庭时，被法警以喷射辣椒水的方式进行暴力伤害，严重侵犯律师的人身安全和执业权利。

这些案例表明，在大陆司法环境下，律师在庭审阶段不仅面临程序性障碍，还可能遭受人身攻击、驱逐甚至打压，导致刑事辩护权的严重流失。

（三）容易触发维稳维稳机制的几类案件

在刑事辩护领域，律师直接面对的是国家的暴力专政机器——所谓的“刀把子”³。司法机关具备“合法”伤害律师的能力，轻则剥夺执业资格，让律师“丢饭碗”，重则失去自由，甚至被构陷入狱。在代理以下三类案件时，尤其容易与维稳、

³ 中共前总书记江泽民在1998年提到人民民主专政时说：军队是专政坚强柱石，政法机关是刀把子。

维安系统发生冲突，触发其高压应对机制。这三类案件分别是：涉黑案件、良心犯案件，以及由“厂卫”体系（纪委、监委、国安等机构）主导的案件。

1. “扫黑除恶”案件

“扫黑除恶”是中国政府近年来发动的一场全国性专项行动，带有政治运动的特征，其本质上与建政初期的“三反五反”运动如出一辙。当年的“三反五反”导致大量资本家、商人被处决、迫害致死或逼迫自杀，直接摧毁了大陆的资本阶层，并通过打压民营经济大规模劫掠社会财富。而新时代的“扫黑除恶”运动，其实质也可以被认为是以“黑社会”之名，针对民营企业家进行财富掠夺。

在法律层面，“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是高度主观化、建构性的罪名，它不同于杀人、抢劫、故意伤害等自然犯罪，而是由政府依据政治需要塑造的“法定犯”。一旦某位民营企业家被认定为“黑社会首要分子”，其企业资产和个人资产便可能被司法机关以合法名义全面没收。

2018年，全国律协出台了《关于律师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辩护代理工作若干意见》，其中要求各律所建立案件备案制度，律师在案件办理的各个阶段都必须向律所、律协及司法局进行报备。这一规定直接削弱了律师的独立性，使得辩护律师在代理涉黑案件时，不得不接受官方的额外监管。

由于“扫黑”是一场具有政治意味的运动，各地被分配了“黑社会”指标，导致地方政府和司法机关往往为了完成任务而滥用职权，甚至以刑讯逼供的方式制造冤案。对于那些敢于挑战这种不公正审判的律师来说，他们极易成为当局打压的目标，甚至会因尽责辩护而被构陷入罪，与“刀把子”发生直接对抗。

2. 良心犯案件：遭受系统性迫害

良心犯可以指因政治见解、性取向、族群、宗教而入狱的任何人，也可以指因非暴力表达其信念而被监禁或迫害的人（维基百科）。中国政府对良心犯的迫害，完全是出于“维稳”、“维安⁴”的政治考量。这类案件自始至终由维稳和维安机构操控，贯穿的是高压、噤声与思想改造的逻辑。司法程序只是表面走形式，真正的目的是用各种法内和法外手段彻底摧毁良心犯的意志，让其屈服。

“指监”制度最初正是为良心犯量身打造的，其推出后，几乎所有重要的良心犯都被适用此措施。同时，政府还通过官派律师（也称“红顶律师”）操控法援体系，确保案件全程处于可控范围内。对良心犯的打压，往往伴随着威胁、恐吓、羞辱、酷刑、精神折磨和长期拖延审判等手段。正在服刑的许志永博士，从2024年7月份起遭遇“包夹”（即狱中被特殊监管、监视和折磨）就是典型案例。此外，据谢阳律师妻子2024年5月披露，谢阳在看守所遭受的虐待更令人发指——他被戴上手铐脚镣长达两个星期，被强迫脱光衣物供人羞辱，甚至被要求在摄像头前跳裸体舞。而长沙中院更是刻意一再拖延审理，已六次延期判决，以消耗谢阳的精神与意志。

从中国《宪法》和国际法来衡量，中国当前良心犯的言行并未构成任何真正的犯罪。他们所表达的言论、以及促进民主和人权的行动，正是宪法明文保障的公民权利，以及联合国人权条约所赋予的自由。即便其行为可归类为“公民不服从”，也绝不应受到刑事惩罚。然而，司法部门并不依赖事实与证据来定罪，而是以系统性的精神折磨和人格摧毁为目的，试图让良心犯完全屈服。

⁴ 维安，即维护国家安全。2014年，中共中央设立国家安全委员会（简称国安委），由总书记习近平任主席。国家安全（维安）被系统化、制度化地置于与社会稳定（维稳）同等重要的战略高度。

当前，律师为良心犯辩护变得越来越难。十多年前，律师们还愿意主动代理这类案件，因为它既能带来道德上的成就感，也容易获得民间社会的认可，甚至能在中国法治和人权抗争史上留下印记。然而，自2015年“709大抓捕”以来，维权律师便遭受持续整肃。最勇敢的律师，或被吊销执照，或被迫注销，整个法律界都被笼罩在寒冬之中。

现如今，良心犯的案件不仅难以找到代理律师，即便有人愿意代理，也只能悄然进行，无法公开发声。许多律师甚至不愿在网络上披露起诉书或辩护词。相比十多年前，整个社会在言论和法治上的冻结速度令人震惊。

3. “厂卫”系统侦办的案件

纪律检查委员会原为中共党组织系统的一部分，2018年各级政府设立监察委后，形成纪委与监委“一套人马、两个牌子”的模式，其职能进一步国家化。纪委监委体系，在某种程度上类似于明朝的“厂卫系统”（直属皇帝的侦查机构东厂、锦衣卫等），专门负责侦办党政系统官员的案件，偶尔也涉及与官员共同犯罪的人员。

在此类案件的侦办过程中，办案部门极为依赖口供。由于贪腐行为多发生在隐秘环境中，难以找到直接证人，而涉案资金的流向亦极难追踪，刑讯逼供遂成为一种常见手段。然而，办案部门的这种刑讯逼供获得的证据链往往漏洞百出，律师介入案件后，嫌犯翻供并非难事。另外，某些嫌犯掌握着上级领导的秘密，无形中成为“定时炸弹”，这使案件的发展更加充满不确定性。

为了控制案件的影响范围，官方在处理此类案件时通常采取维稳思维。与涉及良心犯的案件不同，反腐案件的维稳目标在于确保整肃范围不失控。官派律师的介入便成为这一控制策略的重要一环。

尽管如此，为贪腐官员辩护仍被视为律师行业的好业务，既有丰厚的律师费，也被视作律师有影响力的一个标志。因此，许多律师争相代理此类案件。然而，唯有真正勇敢的律师才能突破制度化辩护的强大束缚，彰显法律的独立精神。张庆方在代理内江赵永韦案、鹰潭吴敏案，周泽和张庆方在代理江苏钱成案时，都展现了律师的职业风骨。

尤其在钱成案中，周泽的辩护词揭示了一种畸形的政治生态——地方纪委监委人员在省级专案组的支持下，施压钱成承认向多名前最高领导人的亲属行贿。至此，行贿事实本身已变得次要，反而是高层政治斗争的粗鄙暴露无遗。周泽在辩护中虽未直接点破核心问题，但张庆方随后的一封公开信，则直截了当地揭开了这层窗户纸。

2024年10月21日，张庆方被北京市司法局吊销了其律师证。。

4. 惩罚“硬骨头”律师

1) 打击报复实习律师

法律服务行业本应遵循市场竞争法则，律师的优劣理应由客户评价，而非行政权力干预。通过司法考试已证明个人具备法律知识和判断能力，在完成实习后，执业许可本应采用形式审查，而非实质性审核。然而在中国，实习律师完成实习后申请律师执业证，要经过律师协会考核、由省级司法行政部门审查颁发。现实中，许多实习律师因触碰敏感案件而遭到律协和司法厅、局的不公正对待，迟发或拒发律师执业证。

例如，张文鹏与李庆亮于2019、2020年被各自的当地律协评定为“实习不合格”，但他们在后续维权过程中展现出的能力、智慧、勇气和坚韧，充分证明了他们完全具备优秀律师的素质。面对不公，张文鹏选择了维权。他举报律师协会偷税漏税、揭发司法局官员贪腐，直接挑战权力，逐步成为“敏感人物”，一再被阻挡在律师职业门外。

2) 打击报复维权律师

山东晓临律所的兰庆洲和于凯律师，不仅援助张文鹏，还积极帮助蔺其磊和杨晖两位维权律师。蔺其磊与杨晖长期无法正常转所执业，都是由于官方的行政阻挠。兰庆洲和于凯出于维护同行权益而介入，引发了司法局的报复。

此外，于凯作为一名优秀的维权律师，近年来代理了多起良心犯案件，并与同仁共同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交废除“寻衅滋事罪”的法律意见，展现了他们的社会责任感。2024年7月5日，于凯被青岛市司法局处以停业一年的处罚，其所在律所也被勒令停业半年。

张展虽以公民记者身份广为人知，但她也具有律师背景。她于2024年8月末的二次被捕，直接缘于其在公民张盼成被抓后，前往其家属处提供心理支持并协助其联系律师。

3) 上纲上线惩罚辩护律师

在洛阳中院的律师休息区，法院屏蔽了手机信号，使律师无法与外界联系，影响正常业务办理，侵犯了律师的通讯权。2024年9月20日，曾武律师试图自力救济，在尝试关闭屏蔽设备时，意外碰掉了设备。

洛阳中院随即上纲上线报警，洛龙公安分局以“扰乱单位秩序”为由，对曾武作出行政拘留五天的处罚，此举强烈震惊了律师界。

4) 惩罚旁听律师

公开审理原则应当保障公民及律师旁听案件，但现实中，许多律师因旁听案件而遭遇打压，甚至被行政拘留。

2024年9月14日，在余文生“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案件开庭日，王宇和杨晖律师试图旁听，却遭拒绝，并被警方强行带走，短暂失联。

10月21日，在河北刘美香贪污案的庭审过程中，王宇与江天勇律师也试图旁听，结果同样被拒。其间，嫌疑人家属试图用手机拍照，被警察粗暴抢夺，两位律师因阻止警察抢夺手机而被魏县公安局分别行政拘留9天和8天。

这些案例充分暴露了司法系统对律师权利的侵害，也突显了法律实践环境的严峻挑战。

第二章 捍卫律师执业权利的抗争行动

面对当事人和自身诉权遭受侵害，一个负责任的律师理应挺身而出。然而，这种维护权利的行为往往导致与司法机关的冲突，而在“维稳”大局的主导下，这种冲突进一步升级，甚至演变为律师与整个“刀把子”系统的对抗。这正是中国律师群体所面临的困境。

尽管政府曾多次强调要建立“控辩平衡”的司法格局，学界对此也寄予厚望，但现实是，任何改良愿景都难敌维稳维安逻辑的侵蚀。当统治秩序被置于公民权利之上，司法制度的运行方向便已注定：政权稳定压倒一切。

若要真正实现控辩平衡，除了明确控方承担证明责任外，还必须赋予律师批判司法机关的权利，甚至可以说，这正是律师最重要的对抗手段。这种批判不仅应当发生在法庭上，也应当扩展至法庭之外。然而，司法机关出于政权稳定的需求，频繁出台法规限制律师的言论自由。2016年修订的《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38、39、40条，明确禁止律师在庭内外批评司法机关，这种限制已然无视宪法赋予的言论自由，使律师证成为新的软肋。

尽管执业空间被日益压缩，2024年度律师们仍在艰难抗争，努力捍卫自身正当执业权。部分维权律师更是坚守公共使命，积极发声，其中诸多抗争与公民行动值得铭记。

一、律师捍卫执业权的典型案例

（一）张庆方在吴敏案中争夺辩护权

1. 侵权背景

吴敏，曾任吉安市常务副市长、人大常委会主任。2024年1月，江西省纪委监委对其立案审查调查，其后以“涉嫌受贿罪”被起诉至鹰潭市中级人民法院。其家属依法委托张庆方与王春丽两位律师担任辩护人，然而法院拒绝允许他们介入。直至法院通知开庭，家属才得知吴敏已被指定法援律师。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35条，“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本人及其近亲属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嫌疑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然而，吴敏案并不符合法援指派的条件，家属也未提出申请。法院此举显然违法，不仅侵犯了吴敏的辩护权，也造成公共资源的浪费。面对法院的强硬态度，张庆方决定采取“刨坟式”辩护策略，以捍卫自身正当辩护权。

2. 维权行动

2.1 “刨坟式”辩护

“刨坟式”辩护是一种超越常规的抗争模式，其核心策略是针对个案中涉及的滥权的司法人员，公开其不当行为，包括贪腐、学历造假等，形同刨坟，以促使滥权者退却。

在吴敏案中，张庆方的“刨坟”目标直指“占坑”律师吴兆文及鹰潭中院院长刘赛连。

针对吴兆文，张庆方揭露其在劝说家属接受法援律师时发表的言论，其中涉及政治敏感内容，并质疑该律师的职业操守。此外，他还对刘赛连的学历展开调查，利用知网查重功能举报其硕士论文涉嫌严重抄袭，并向其母校提出撤销学位的申请。

2024年1月25日，律师金磊向南京大学举报刘赛连的硕士论文《公诉案件庭前审查程序研究》，查重结果显示其论文整体抄袭率高达63.9%，其中部分章节抄袭率甚至达到86.7%和94.7%。金磊据此要求南京大学撤销其硕士学位。

2.2 其他维权行动

除了“刨坟式”辩护，张庆方还采取了多种方式争取辩护权：2024年4月10日，他前往最高人民法院信访处，要求面见副院长沈亮，并高呼：“我就不相信，我作为北大博士，我的实力不比沈亮差，他就不能见我一下吗？”同日，他向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副院长沈亮寄出公开信，直接质疑法院剥夺辩护权的合法性。

3. 媒体关注

2024年11月16日，《南方周末》发表文章《“占坑式辩护”侵犯了谁的权利？》，对案件进行深入剖析，引发舆论关注。

4. 时评与讨论

张庆方在网络上发布大量帖子和视频，揭露“占坑式辩护”乱象。2024年一月，“真辩网”发起关于“占坑式辩护”的有奖征文活动，短短8天内共收到征文65篇，特约稿2篇。评选结果如下：

一等奖（1名）：

吕玥：《委托辩护优先原则的困局及其破解》

二等奖（3名）：

郝赟：《委托辩护与指定辩护的冲突解决：当事人自决权及其实质保障》

沈磊：《论“占坑式”法援的怪象及治理》

念秧 lawyer：《反对“占坑式”辩护，我们到底在反对什么？》

三等奖（5名）：

沈忱：《我是这样“占坑”辩护的》

张鹏：《论占坑辩护：别让丧钟敲响》

吴雪松：《“占坑辩护”的三大社会危害性》

许俊平：《“占坑”法援现象，玩弄的是法律，摧毁的是辩护制度》

黄佳德：《挟公权以占私权，是文明社会的毒瘤》

5. 维权结果

2024年6月10日，南京大学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回函，确认刘赛连的硕士论文构成学术不端。

然而，尽管舆论声势浩大，张庆方与王春丽仍未能夺回辩护权。2024年4月11日，鹰潭中院如期开庭，4月19日宣判，法庭仍由官派律师出庭，而刘赛连依旧稳坐院长之位。

（二）张庆方被吊销律师证

1. 事件背景

2024年9月20日，张庆方律师收到北京市司法局律师工作处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通知其拟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根据该告知书，2024年9月18日，北京市司法局收到海淀区司法局移交的案卷材料，指控张庆方在执业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并于当日立案。

处罚理由如下：

(1) 在相关案件办理过程中，张庆方多次通过公开悬赏、网络炒作等方式干扰办案人员和其他律师正常履职，影响案件依法办理。

(1) 煽动、教唆有关人员前往监管场所，扰乱监管秩序，导致部分人员被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司法局认为，张庆方的行为涉嫌以不正当方式干预司法程序，并煽动他人采取非法手段制造社会混乱，情节严重，影响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

2. 维权行动

2024年10月8日，张庆方发布《张庆方律师关于被吊证处罚听证会的声明》。

在声明中，他承认自己在争取吴敏案辩护权过程中，曾采取公开悬赏、发布举报信等激进行为，并表示愿意接受相应处罚。然而，他认为吊销执业证的决定过于严苛，并恳请主管部门在处理过程中秉持公正立场，听取各方意见，查明事实，合理裁决。

随后，他撰写文章《一个为争取上场权而被终身禁赛的球员自白》，详细回顾自己的执业经历，并探讨律师在维权过程中所面临的困境。

3. 媒体关注

张庆方案迅速引发舆论关注，多家媒体报道了此事：

《星岛日报》 | 中国律师张庆方拟被吊销执照

《联合早报》 | 新闻人间：“刨坟式辩护”律师张庆方被吊销执照

《东方日报》 | 被指“网络炒作”影响办案，中国知名律师遭吊销执照

4. 法律界评论

张庆方被吊证一事在法律界引发广泛讨论，许多知名律师发表评论：

李仲伟律师 | 《我执已去，法执未了——李仲伟谈张庆方》

浦志强律师 | 《张庆方律师被处罚了——拟吊销其律师执业证！》

刘书庆律师 | 《凌云健笔意纵横——我眼中的张庆方律师》

裘祥东律师 | 《写在张庆方律师拟吊照处罚听证会的当日》

黄海律师 | 《悲张庆方律师吊销律师证》

结语

张庆方案的发生，再次凸显了中国律师在维护自身执业权利时所遭遇的系统性打压。他的案例不仅是个人命运的转折，更折射出整个法律职业在维稳逻辑下的艰难处境。

(三) 青岛市司法局阻挠张文鹏的实习考核

1. 事件背景

张文鹏，1993年生，通过司法考试后，于2018年7月30日获得实习律师证。2019年8月15日，他在深圳律协组织的实习律师面试考核中被评定为“不合格”，理由包括“气质不佳、形象邋遢、不穿正装、法律功底不扎实、穿皮鞋未搭配黑色袜子、不够自信、逻辑思维差”等，并被要求延长实习期6个月。

对此，张文鹏愤而起诉深圳律协及广东律协，并于2019年11月举报深圳律协存在逃税行为。2021年8月31日，深圳市税务局出具通知书，证实深圳律协确有税收违法行为，并责令其补缴税款75万余元，并处以2万余元罚款。同年11月，他又实名举报北京律协偷税。

由于长期反对“官办律协”，并持续举报行业不正之风，张文鹏一直未被批准正式执业，形同进入了律协或司法行政当局的“黑名单”。

2023年1月，张文鹏又在山东晓临律师事务所获得实习证，按规定应于2024年1月完成了实习，并在申请了面试。然而，青岛市司法局拒绝安排面试，阻止其获得执业资格。

2. 维权行动

律所主任于凯和兰庆洲律师多方奔走协调，未能解决问题。2024年1月26日，于凯向山东省司法厅厅长杨增胜及律师工作处处长刘玉国寄送《关于张文鹏申请实习考核、律师执业的情况说明》，强调未安排考核的决定既非法也不合理，谴责相关部门滥用职权或玩忽职守。

1月28日，张文鹏曝光青岛律师协会强制要求实习律师购买“点睛网”提供的实习培训，每人收费450元，否则不予通过考核。

1月29日，张文鹏与于凯前往青岛司法局讨说法，蔺其磊、隋牧青陪同。

1月29日，青岛金湖路派出所警察传唤蔺其磊、隋牧青，理由为“扰乱单位秩序”。同日，山东晓临律所、北京李国蓓律师的办公室亦遭警方登门施压。

2月1日，张文鹏致函司法部部长贺荣，呼吁整顿律师行业制度性腐败。

3月20日，张文鹏在深圳遭青岛公安局市南分局跨省传唤。张文鹏披露，他在非法传唤过程中未获出示传唤证，手机被抢走，手指受伤，直到抵达办案场所后，警方才正式出示传唤证。在办案场所，张文鹏被强制脱光衣服换囚服。

3. 媒体报道

澎湃新闻 | 实习律师因扰乱单位秩序被警方跨省传唤？青岛公安：正在侦办

中国新闻网 | 深圳实习律师遭青岛警方跨省传唤，扒光衣服，逼穿囚服

4. 时评

杨晖律师 | 究竟是谁在损害律师职业形象？

宾日语云 | 对实习律师“倒查20年？”青岛律协被指“报复式”立案

宾日语云 | 于凯与张文鹏：两个“强牛”的江湖

（四）张文鹏因“寻衅滋事罪”被捕

1. 事件背景

2024 年 6 月，张文鹏受海韵集团董事长陈某清的辩护律师张庆方举荐，担任集团执行总裁兼总法律顾问。

海韵集团案是典型的“以刑化债”案例之一。集团在与三亚市政府合作开发三亚半岭温泉项目时发生纠纷，政府单方终止协议。2020 年 8 月，董事长陈某清及上百名公司高管被捕，被指控“合同诈骗”等罪名。

集团随后被三亚当局托管至国企三亚旅文集团，并禁止财务支出，包括员工工资发放。2024 年 7 月，张文鹏代表海韵集团与三亚旅文集团交涉，被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公安警告“扰乱单位秩序”。8 月，海韵集团员工因讨薪维权，与警方发生冲突。

9 月 24 日，吉阳公安分局以“寻衅滋事罪”刑事拘留张文鹏。

张文鹏被捕，根本原因在于其担任执行总裁以来，阻碍了三亚政府侵吞海韵集团资产的进程，触动了地方利益集团，因而遭受打压与报复。

2. 维权行动：

2024 年 10 月 8 日，张文鹏发布了一份声明，详细描述了自己在看守所遭遇的虐待情况，包括精神及身体上的折磨。

三亚市第二看守所多次刁难李国蓓律师的会见请求，疑似意图掩盖张文鹏在押期间遭受的不公待遇。预见到可能的阻挠，李律师提前通过微信预约会见，并电话告知办案单位，以便避开警方讯问时间。然而，9 月 27 日早晨，她按时到达看守所时仍被拒绝会见，理由是警方正在提审。

面对阻挠，李国蓓向看守所领导提出质疑，强调看守所应依法办事，而非受制于办案单位的口头指示。无奈之下，她通过社交媒体公开发声，曝光看守所的不当行为，迅速引发律师圈广泛关注。

张文鹏声明

本人张文鹏，系三亚海韵集团执行总裁。目前正在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指控我公司涉嫌诈骗三亚市政府等案件，是在海南省政法委的插手干预下，不让我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严重侵害、剥夺我公司的诉讼权利，故严正声明：在没有我公司自愿委托适格的诉讼代理人到庭参加诉讼的情况下，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我公司所作的一切判决，均不具备任何法律效力，一切对本公司不利的审判行为，均为抢劫行为！

海韵集团涉案后，海南省政法委指令某国企托管，不让企业发工资、不让企业伸冤维权、抢走企业印章、侵害企业自主经营权，本人张文鹏在反抗前述抢劫行为和被员工追讨工资的过程中，遭受到打击报复，被“寻衅滋事”，目前关押在三亚市第二看守所。

我被三亚市吉阳分局抓捕后送至看守所前，遭受到非人的刑讯和虐待，吉阳分局民警刘广鼎故意将我双手反铐，手铐锁死，致使我的手腕被割破，现在安排海韵集团涉嫌诈骗三亚市政府的案件立即开庭，其目的就是为了不让我为企业鸣冤维权。

虽然遭受种种磨难，但我为企业维权的决心丝毫没有减退，维护社会公正的勇气和意志更加坚定，蒙冤被剥夺自由后，我已经克服了一切恐惧，我坚信海南省政法委炮制冤案，势必会被追究相关责任，海韵集团的冤案，也势必会得到平反！

声明人：张文鹏

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

最终，在舆论压力下，李律师得以会见张文鹏。然而，会见过程中，她遭遇了严密监控，看守所人员对其律师证、公章及委托书进行无端质疑，甚至要求进行鉴定。

3. 律师会见遭监听及控告

由于会见室回声过大，李律师与张文鹏协商后使用讯问室进行会见，并获看守所承诺关闭录音设备。然而，张文鹏在后续讯问中发现，自己与律师谈论的内容被侦查人员获取，明显存在非法监听。

11月12日，张文鹏察觉管教人员故意不关闭讯问室门，在旁偷听。12月4日，他再次发现侦查人员掌握了会见时谈及的细节。对此，李国蓓律师向相关部门提出控告，指责看守所违反《刑事诉讼法》，公然监听律师会见内容并向警方泄露信息。

4. 张文鹏遭虐待及律师控告

张文鹏在看守所遭遇严重虐待，包括长时间佩戴沉重脚镣、被管教人员羞辱、限制基本生活需求等。

2024年12月4日，张浩岩、方淇淦两名侦查人员在讯问中公然侮辱张文鹏，称其为“关在笼子里的狗”，并暗示看守所管教能通过监控观看他洗澡。张文鹏愤怒抗议，要求见驻所检察官未果。

下午，管教唐冬以“不服从管理”为由，强行给张文鹏戴上重达十余斤的脚镣。随后数日，他因微小举动——如未按要求朝向风扇睡觉、未按指示向管教问好等——被持续加戴脚镣，导致双脚脚踝磨破、出血、溃烂。

在无法忍受的情况下，张文鹏尝试用布条包扎伤口，却被管教以“防止自杀”为由收走，最终只能用塑料袋包裹伤口。

12月12日，李国蓓律师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检察院提交正式控告，指控相关人员：

吉阳公安分局警察张浩岩、方淇淦——监听会见、泄露信息。

看守所所长杨懋宁、管教唐冬、教导员陈第郁——虐待被羁押人，侵害人格尊严。

检察院驻所检察室人员——长期失职，未履行监督职责。

12月13日，彭永和律师公开实名举报上述人员。

与此同时，重庆公民谢丹约见海南省委书记冯飞等三名海南省人大代表，希望推动相关部门介入调查。

5. 媒体报道与社会关注

《新唐人》 | 大陆知名法律人遭酷刑，自述被海南当局打击报复

《民生观察》 | 张文鹏被刑拘，律师会见遭无赖式刁难

6. 业内评论

黄海律师 | 寻衅滋事罪的前生今世与未来——给文鹏老弟隔空变化

李宇琛 | 不成律师，却成囚徒

权益墙李驯荒 | 被戴上脚镣的资深实习律师

7. 维权结果

在舆论压力下，李国蓓律师最终得以会见张文鹏，外界也得以了解其在看守所的真实状况。尽管案件尚未得到公正处理，但曝光带来的社会关注，有助于改善张文鹏在看守所的待遇。

(五) 于凯与晓临律所维权

1. 处罚背景

2024年6月20日，山东晓临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于凯收到青岛司法局的行政处罚告知书，决定对其作出停业一年、对晓临律所停业整顿半年的处罚。

处罚的理由是指控于凯“通过网络对司法机关正在审理的案件进行误导性评论，违规炒作案件”。然而，业内人士普遍认为，这一处罚是官方对于凯长期代理人权案件、坚持独立执业的系统性清算。

起因是于凯、兰庆洲、马晓临、于兆燕、张文鹏等律师联名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交《关于废除寻衅滋事罪的立法建议》。官方认定该行动属于“炒作案件”，但法律界普遍认为，这只是官方寻找借口打压的手段。

2. 维权行动

2.1 听证会与律师声援

6月20日收到处罚通知后，于凯提出听证申请，听证会于7月2日举行。

由于此案关乎律师的基本执业权利，全国各地多名律师自发前往青岛旁听。当天青岛大雨，现场座位被不明人士占据，司法局以各种理由禁止律师旁听。

部分律师遭遇阻挠：

广东律师何伟民，身患心脏病，带着氧气袋赶来旁听，遭保安粗暴对待，甚至被推倒在地。

新疆司法局专程派人至青岛，劝阻黄海律师返疆。

各地司法机关纷纷致电现场律师，施压要求他们离开。

于凯与晓临律所分别委托了杨卫华、梁小军、邹丽慧、兰庆洲四位律师作为代理人，听证会后均提交了书面代理意见。

2.2 进一步投诉与呼吁

于凯向国家监察委、中央政法委、中央组织部等多个机构寄送申诉信，要求撤销处罚。

3. 媒体报道

新唐人 | 疑因上书废除寻滋罪遭报复，山东律师遭停业一年

维权网 | 青岛于凯律师遭行政处罚听证会，律师旁听受阻

4. 业内评论

文东海 | 于凯——一个律师的法治理想

刘书庆 | “什五连坐”意识下的行政处罚

5. 维权结果

最终，青岛司法局维持原处罚决定。

(六) 杨晖律师转所维权

1. 侵权背景

杨晖律师曾代理秋雨圣约教会案件、“12 名港人案”，长期处于官方重点监控名单之中。在转所申请至贵州恒权律师事务所时，贵阳市司法局以各种理由拖延审批，超过法定期限未处理。

杨晖因此起诉贵阳市司法局，要求法院责令司法局履行审查职责，并将申请材料报送省司法厅。

2. 维权行动

法院一审部分支持杨晖的诉求，责令贵阳市司法局履行审批职责。但该机构仍未履行判决。

杨晖继续向贵州省司法厅申请律师执业证书变更，但司法厅拒绝受理。他随即向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司法部最终驳回其请求。

杨晖不服，再次提起诉讼，2024 年 4 月 17 日，北京法院开庭审理。于凯律师代理此案，王宇、包龙军、蔺其磊等律师旁听。

3. 维权结果

2024 年 6 月 5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杨晖至今未获批准转所。

（七）冯波律师诈骗案

1. 案件背景

冯波，广西某律师事务所律师，曾为刘强名下的企业提供法律服务。刘强后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诈骗罪等 11 项罪名被判 25 年。法院认为冯波明知其客户从事非法活动，仍提供法律支持，遂以“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诈骗罪、帮助伪造证据罪”判处冯波 10 年监禁，并处罚金 35 万元。

2. 维权行动

冯波上诉后，律师刘长、王昊宸代理其二审。在二审期间，法院拒绝律师携带电脑进入法庭，并在律师交涉过程中迅速完成开庭，人为导致律师缺席了庭审辩护。

冯波在庭审中详细描述了刑讯逼供经历，包括长期被限制行动、遭受虐待等。

3. 业内评论

邹玉杰律师 | 控辩双方，是否真正平等？

王怡之 | 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正义

4. 维权结果

最终，二审法院撤销“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将刑期从 10 年减少至 4 年，罚金降至 10 万元。

刑期缩短，但冯波及其律师仍认为裁决不公，强调律师的正常执业行为不应被视为犯罪。

（八）高丙芳虚假诉讼罪案

1. 案情背景

泰安市粥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粥店建筑公司）承揽了一所公立小学的建筑施工项目，并逐级分包至个人承包商。最终，工程款虽已支付至第一层转包商赵某伍，但因层层转包，部分农民工的劳务费用并未结算。

米某印、陈某昌作为工程的实际施工管理者，前期垫付了农民工的工资，但始终未能从上级承包商处获得应付款项。在法律途径无法彻底解决问题的情况下，他们遇到了律师高丙芳，并决定代表 70 多名农民工分别提起诉讼。

在岱岳区法院的一审判决中，70 余名农民工均胜诉，被告粥店建筑公司因违法分包责任，被判需承担连带支付责任。然而，岱岳区检察院以部分案件存在“虚假诉讼”为由提出抗诉，导致再审后大部分案件被撤销，仅少数个案维持原判。

随后，省检察院介入，以虚假诉讼罪对高丙芳、陈某昌、米某印提起刑事诉讼。

2. 维权行动

司法机关指控高丙芳与相关人员串通，通过伪造工资发放表等证据，意图通过诉讼方式实现让粥店建筑公司承担非其应付的债务。

辩护方认为，案件核心争议点在于：

是否有证据表明高丙芳明知诉讼存在虚假成分；

是否存在农民工已全部结清工资的确凿证据。

从庭审过程来看，并无充分证据能证明高丙芳故意参与伪造证据，且粥店建筑公司在分包过程中本就存在责任瑕疵，因此对其定罪存在明显的疑点。

3. 媒体报道

《新京报》 | 律师代理农民工讨薪被控虚假诉讼案一审结束，择期宣判

《澎湃新闻》 | 女律师代理讨薪案被控虚假诉讼，一审获刑四年，将上诉

4. 业内评论

赵华昌律师 | 高丙芳律师真的有罪吗？

黄应生（前最高法院法官） | 不能让扶助弱小者蒙冤

王才亮律师 | 不能总是瞎整律师——泰安听庭有感

5. 维权结果

高丙芳最终被判虚假诉讼罪，获刑四年，并处罚金五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一万元。

(九) 曾武律师被行政拘留案

1. 案件背景

2024年9月20日，洛阳李某平涉黑案开庭。当日，辩护律师们进入法庭后发现，法院屏蔽了所有手机信号，严重影响律师正常办公和与外界沟通。

上午休庭时，律师们发现连休息区的信号也被屏蔽，曾武律师遂尝试关闭屏蔽设备。因设备位置较高，他用手机触碰开关，不慎导致设备掉落。下午，洛阳公安以“故意毁坏财物”为由对其传唤，后变更罪名为“扰乱单位秩序”，并拟对其拘留五日。

2. 维权行动

9月21日凌晨，曾武提出行政复议，暂缓拘留。

9月27日，洛阳公安再次传唤曾武，并试图扣押其手机，声称其为“作案工具”。

11月24日，在舆论压力下，公安局暂缓执行拘留决定，但要求缴纳1000元保证金。

12月3日，曾武向洛阳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处罚。

此外，律师同行援引《无线电管理条例》，向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申请公开洛阳法院的屏蔽设备许可信息，结果证实法院并未取得合法授权。

3. 媒体报道

《南方周末》 | 律师碰掉法院信号屏蔽器被处罚，争议点在哪儿？

4. 业内评论

程纪念律师 | 2024，一个刑辩律师的样本

彭瑞萍律师 | 洛阳中院缔造年度法治人物：曾武律师

郑永之律师 | 洛阳中院，请给法律保留颜面

5. 维权结果

案件暂缓执行拘留，行政诉讼仍在进行中。

(十) 律师遭法警喷辣椒水案

1. 事件背景

2024 年 12 月 25 日，锡林浩特市法院开庭审理任某等人被控组织、领导传销案件。当天早上，律师郭睿、杨晓、王兴未、李庆铎、冷慧在进入法庭时，遭遇法警强制要求通过安检通道，并禁止携带背包、电脑、手机等物品，导致双方发生争执。随后，现场爆发“法警抢夺律师手机，并使用辣椒水喷射律师致伤”的冲突。

2. 维权行动

该事件迅速引发律师圈的广泛关注和谴责。当日，五位律师即报警，法院所在地希日塔拉派出所受理案件。12 月 28 日上午 9 时，五位律师收到锡林浩特市公安局出具的《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称此案不属于其管辖范围。五位律师随即发布联合声明，质疑法院禁止携带手机、电脑等设备的合法性，并强调自己在交涉过程中未有任何妨碍法庭秩序的行为。律师们指出，法院的做法依据的是已废止的 2004 年版《司法警察安全检查规则》，而最新的 2019 年版规则并无禁止携带手机、电脑的规定。他们要求：

1. 锡林浩特市法院领导向律师公开道歉；
2. 依法查处相关责任法警；
3. 赔偿因喷辣椒水导致的医疗费用。

3. 新闻报道

中央社 | 中国律师被法警喷辣椒水，帮人打官司得先为己维权

有线新闻 | 内地 5 律师旁听遭喷辣椒水，批庭警暴力执法、要求查处

禁书网 | 多位律师旁听刑案被法警喷辣椒水？当事人：法警禁止带手机，拍摄取证遭暴力执法

4. 法律界评论

法度新闻 | 受伤律师：当时生不如死，创伤慢慢浮现

郭睿律师 | 法警喷向律师的“辣椒水”

烟语法 | 律师被喷辣椒水事件，会不了了之？

李宇琛 | 依法喷你，不予立案

黎智鹏 | 公安机关对法院法警使用辣椒水喷射律师行为不予立案，是否合法？

诺明律师 | 执法“悖论”下的审视：再谈锡林浩特法警对旁听律师喷辣椒水事件的公平底气

张 3 丰 | 被喷辣椒水后，她想到“他人的痛苦”

5. 维权结果

尽管律师们提交了报警申请，但案件未被立案，维权行动仍在持续进行中。

（十一）广州仲裁委枉法裁决律师事务所承担不公正诉讼责任案

1. 案件背景

2017 年，李某光与其妻罗某因工商登记及公司管理需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深圳市宏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5% 的股权转至罗某名下，并约定股权转让金 375 万元。

2022年7月15日，李某光依据另一份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向深圳市宝安区法院起诉罗某，要求支付股权转让金5000万元。罗某的代理律师葛文秀、王恒经过努力，成功证明该补充协议系伪造，法院未予采纳。但一审法院依据最初的股权转让协议，判决罗某支付351万元。

罗某不服，二审改聘律师并提出诉讼时效抗辩。然而，二审法院以一审未提出时效问题为由，拒绝对此进行审查，并维持原判。

罗某随后向广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广东律成定邦律师事务所承担其败诉责任。广州仲裁委仅依据二审法院未审查时效问题的判决，认定代理律师葛文秀、王恒存在过错，并裁定律所赔偿罗某351万元。

鉴于葛文秀律师长期代理人权案件，此次仲裁裁决背后是否存在其他考量，令人疑虑。

2. 维权行动

向深圳市纪委、监察委控告广州仲裁委枉法裁决。

向广州市中级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2023)穗仲案字第14502号）。

控告李建光涉嫌虚假诉讼罪。

向全国律协维权委员会提交维权申请书。

葛文秀律师发表文章：《判决腐败、律师买单、天理何在？》、《看看裁决律成定邦律所赔偿351万元的仲裁庭是怎么组成的》。

法律界研讨会：2024年3月31日，湖南蔡瑛、郭雄伟、邓林华、文东海、贵阳李贵生等律师在长沙荟琚法律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召开座谈会，并形成《葛文秀律师案座谈会纪要》。

3. 维权结果

案件仍在诉讼过程中，法院暂未强制执行该仲裁裁决。

（十二）赵永林律师被违法剥夺辩护权

1. 侵权背景

2024年12月5日，洛阳中院审理李某平涉黑案，为加快庭审进度，要求律师及被告人夜间继续开庭。辩护律师及上诉人以健康问题为由拒绝加班，审判长赵大地不予理会，并强硬表示“不想开的可以离开。”

赵永林律师，年逾六旬，患有糖尿病和心脏病，勉力支撑至晚间8点后，实在无法坚持，遂向法庭提出抗议，并在法官同意的情况下离开。

次日，洛阳中院以“律师擅自退庭”为由，取消赵永林的辩护人资格，并向其所属司法机关投诉。虽然经过争取，赵永林最终得以继续为当事人辩护，但此举再次暴露了司法机关对律师权利的漠视。

2. 维权行动

10月9日，李某平被法官“禁言”，赵永林、王兴启、王旭律师提出回避申请，理由包括：赵大地屡次剥夺辩护人发言权，违反《律师执业权利保障规定》第31条。赵大地自行裁决回避申请，违反《刑事诉讼法》第31条规定。

律师团向洛阳市检察院投诉，要求检察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3. 业内评论

《洛阳李伟平案 | 进不去的法庭》

景来律师 | 赵永林与赵大地：一个维护法律，一个违背法律

记录刘杰 | 洛阳中院赵大地式审案，法庭岂可“熬鹰”？

公辩 | 继屏蔽器事件后，洛阳中院的又一次“高光”

天光云影 | 赵永林律师和赵大地法官

4. 维权结果

经过抗争，赵永林律师最终得以继续辩护。

（十三）企业家马艺珈伊及代理律师、律师助理被控寻衅滋事案

1. 案件背景

企业家马艺珈伊长期承建六盘水市政府项目，但政府拖欠其巨额工程款。相关材料显示，至少有 4 笔债务，总计 6900 余万元，已通过司法程序确认为有效债权。

2022 年，执行程序启动，马艺珈伊的公司聘请法律顾问侯志涛、律师唐某及多名律师助理代理执行事务。然而，自 2023 年 11 月 20 日起，侯志涛、唐某及多名律师助理陆续被警方以“寻衅滋事罪”逮捕。

据侯志涛称，他们在代理执行案件过程中，发现法院存在诸多违法乃至涉嫌犯罪的行为，并通过微博等社交媒体发声。然而，执行法院不仅未予以纠正，反而联合当地公安机关，以刑事手段打击债权人及其代理律师。

检察院的《情况通报》则称，这些律师采取不正当方式索要债务，包括雇佣他人蹲守、尾随、偷拍、安装 GPS 跟踪设备，以及邮寄带有威胁性质的信件，侵犯了公民个人隐私及生活安宁。

实际上，律师们仅是在社交媒体上发布债务诉讼信息，并向相关政府官员寄送举报信，揭露欠款不还、非法解冻资产、大量资金去向不明等问题。

2. 维权行动

案件曝光后，舆论迅速发酵，社会各界普遍将其视为又一起“以刑化债”的典型案例。由于涉及律师执业安全，律师圈也积极声援。

最终，检察院在社会舆论压力下，以“情节轻微，认罪悔罪”为由，对马艺珈伊及相关律师、律师助理作出不起訴决定。

3. 媒体报道

《法度 LAW》 | 六盘水女企业家讨债被捕终获全案不起诉——律师：共同合力的结果

《大象新闻》 | 官方通报女企业家讨工程款被批捕 律师：应坚持公正公开透明

《中国经营报》 | 女企业家讨工程款陷“寻衅滋事”被批捕，过亿债务政府只愿支付 1200 万

《工商时报》 | 贵州女企业家追讨区政府 2 亿元欠款不成，自身及律师团队反遭逮捕

4. 业内评论

浣花溪杜甫 | 抓律师、抓女企业家，六盘水的火最终捂不住

火星宏观 | 女企业家贵州六盘水讨债被刑拘，隐藏着四大危机

法度 law | 通报称“报道不属实”——律师：自己调查自己，难有公信力

天下说法 | 六盘水案全案不起诉，法律的胜利？

5. 维权结果

全案不起诉。

（十四）朱孝顶律师会见被监听案

1. 侵权背景

2024年2月28日15时至15时30分，朱孝顶律师与廖宝忠律师在河北黄骅看守所会见当事人。在会见过程中，当事人椅子下方突然掉落一支正在录音的录音笔，并且指示灯闪烁，显示正在进行录音。

当事人及廖律师拾起录音笔检查，发现其中记录了整个会见过程，意味着看守所对律师会见进行了非法监听。

2. 维权行动

尽管法律明文禁止对律师会见进行监听，但此类事件并不罕见。然而，由于证据难以获取，律师往往难以指控。此次事件的曝光，提供了确凿证据，使得看守所难以抵赖。

消息曝光后，引发广泛关注。朱孝顶律师及廖宝忠律师第一时间报案。

次日，看守所迅速作出反应，向律师通报“初步调查结果”，声称“已抓获一名临时工”作为责任人。

随后，沧州市运河区公安分局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立案侦查，并将案件移送沧州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院最终以“滥用职权罪”对看守所三名涉案人员提起公诉。

3. 业内评论

老马律师 | “律师会见被监听”事件的法律分析

王昊宸 | 今天，发生了窃听律师的“水门事件”

贺力 | 律师会见当事人被监听，为打击“坏人”就可以违法？

刘鹏举 | 监听律师为哪般？

4. 维权结果

检察机关已对相关责任人员提起公诉，案件仍在审理中。

（十五）律师执业权遭受侵害的其他案例

以上所列的14个案例，均为本年度较为严重的律师被侵权或迫害事件，因此单独进行了详细介绍。然而，律师执业权遭受侵害的情况远不止这些。在日常执业过程中，律师常常遭遇诸如粗暴对待、被驱逐出法庭、发言权受限、庭审冲突被刻意制造，以及当事人被动员解除委托等问题。

由于这类侵权行为较为普遍，许多律师在遭遇后选择以脱困为首要目标，而不愿将事件进一步扩大，因此后续的维权行动往往较少。本节不对每个案件进行详细介绍，仅列举若干典型案例，以展示当前律师执业环境所面临的挑战。

1. 司法部门粗暴对待律师

1.1. 2024 年 4 月 17 日，朱孝顶律师前往沧州市检察院反映黄骅法院枉法裁判问题，检察院工作人员拒绝接待并拒收材料。朱孝顶律师试图用手机录像，遭法警强制要求删除视频，随后被 110 报警带至派出所。

1.2. 洛阳中院李某平案二审庭前会议期间，法官禁止律师助理在辩护席旁就座。赵青山律师对此提出抗议，结果被羁押两个小时。

2. 法庭驱逐律师

2.1. 2024 年 5 月 24 日，在三亚海韵集团陈某清案庭审过程中，张庆方律师被法警强行架出法庭。

2.2. 2024 年 5 月 18 日，在高丙芳律师虚假诉讼罪案庭审时，辩护律师张新年被法庭驱逐。

2.3. 2024 年 5 月 19 日，李贵生律师在代理乔某猥亵儿童案时被法庭强行驱离。

2.4. 2024 年 9 月 24 日，孙某的家属正式委托李性浩律师，并提交完整委托手续。然而，法院以“需要核实”为由拒绝李律师入庭，他只能在法院门口办公。

2.5. 2024 年 10 月 22 日，鹤壁市中院在审理许某军案时，拒绝辩护律师吴锋进入法院。吴锋律师被迫在法院门口以 EMS 快递方式寄送委托手续给法官。

3. 法庭限制律师发言权

3.1. 2024 年 10 月 13 日，在涪陵傅某祥案庭审过程中，周泽律师因发言时间被审判长认为过长，四次遭到法庭威胁。

3.2. 2024 年 10 月 31 日，在万州养生馆诈骗案庭审时，辩护律师王万琼、曾武因申请法官回避，差点被法庭驱逐。

4. 法官刻意制造庭审时间冲突

4.1. 2024 年 9 月 10 日，律师范辰在社交媒体上公开发文，指出法官王志杰“人为制造庭审时间冲突”，质疑其是否有意阻挠律师履职。

4.2. 在洛阳李某平涉黑案中，洛阳中院于 2024 年 9 月 9 日晚 6 时，突然通知辩护律师案件将于 9 月 13 日开庭，并预计庭审持续三个月之久。这种长时间跨度的开庭安排，导致大量辩护律师的其他案件庭审安排与之冲突，严重影响律师的正常执业。

5. 法院动员当事人解除律师委托

2024 年 5 月 1 日，徐昕律师披露，在“刑辩天团”代理的案件中，法院以“取保候审”为诱饵，劝说 18 名被告人签署解除现有辩护律师的协议，并改由官方指定的法律援助律师。同时，被告人被要求签署放弃排非、不出席庭前会议、配合庭审的文书，以换取所谓的“宽大处理”。

二、维护律师权益的公益行动

在执业过程中，中国律师不仅在维护自身及委托人的权利，同时也积极践行公民权利，履行公民责任。他们关注涉及整个律师群体利益的议题，并公开发声，即便是为个人维权，客观上也对全行业产生积极影响。这种对公共事务的关怀弥足珍贵。

由于缺乏维权 NGO 的长期支持，单靠律师群体难以持续推动某一议题的深入发展，因此律师的行动往往是零散的。以下是律师群体在维护职业权利方面的一些典型公益行动，部分案例已在前文涉及，这里不再赘述。

（一）福州 13 家律所拒缴律协会费

1. 事件起因

福建律师抵制律协乱收费的传统源远流长。早在 2011 年，律师邹丽惠就向司法局发起挑战，反对司法局将律所年检与缴纳律协会费挂钩的做法，并取得胜诉。同年 9 月 22 日，福建省司法厅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确认了“年检不影响执业”的原则。事实上，全国多地均有律师拒绝缴纳会费而仍能正常执业，例如湖南律师喻国强，自 2009 年起未缴会费，也未参加年检，但仍旧正常执业，被誉为“全国唯一没有律协会会员资格的执业律师”。

2024 年，受经济下行及律师收入下降的影响，福建厦门、福州、泉州等地的 13 家律师事务所联合行动，拒绝缴纳律协会费，挑战司法局将缴费与律所年检挂钩的违法行为。他们指出，律协收费标准、资金使用及管理透明度存在问题，已成为律师的沉重负担，因此采取集体抗议行动。

在此次行动中，福建闽师、福建宝能、福建伟岸三家律所尤为坚定：

福建伟岸律师事务所 5 月 20 日向福建省司法厅提起诉讼，要求福州市司法局履行年审法定职责；

福建闽师律师事务所 5 月 25 日向福州律协发函，公开拒绝缴费，称其“长期未接受审计，资金用途不明”；

福建宝能律师事务所 7 月 1 日向龙岩律协发送律师函，要求公开 2016-2023 年会费支出明细，并于 8 月 5 日提起诉讼，要求返还已缴会费 14,560 元。

此外，律师郑瑞在接受媒体采访时指出，福州律协要求律师事务所提交业务收入、合同等敏感商业信息，此举侵犯了律所的商业机密，律师群体对此强烈不满。

2. 新闻报道

顶端新闻 | 《未缴纳律协会费，律师年检就不能通过？福州律协回应：需请示领导》

南都即时 | 《福建龙岩律师要求律协公开会费支出明细，律协：已提请监督》

禁书网 | 《福州闽师律师事务所刚硬律协，拒绝缴费》

3. 时评

网易网 | 《福建 13 家律师事务所拒绝缴纳律协会费，东南沿海又走在了时代前沿》

火山诗话 | 《某律所硬刚律协，要求公开资金去向！真相令人扎心》

张茂荣律师 | 《不缴律协会费是否影响律师执业？》

（二）胡长鹏律师投诉湖北高院违法内部文件

2024 年 4 月 28 日，胡长鹏律师获悉湖北高院内部规定“侦查卷宗查阅需经公安、检察机关领导审批”，该做法严重违反《刑事诉讼法》。他随即向相关部门投诉，最终促使湖北高院废止该文件，维护了律师查阅卷宗的合法权利。

（三）焦南凡公开征集律师会见环境改善意见

2024 年 2 月 9 日，律师焦南凡发布公开信，征集湖北省内律师会见软硬件环境的改善建议，并通过问卷方式收集律师意见。他承诺定期整理汇总意见，并向湖北省律师协会维权委员会提交正式建议书。

（四）山东晓临律师事务所成立律师制度研究中心

2024 年 1 月，山东晓临律师事务所成立律师制度研究中心，致力于研究律师执业环境与司法制度改革。1 月 30 日，该中心在青岛崂山举办研讨会，邀请律师隋牧青、蔺其磊等法律人士参与。7 月 3 日，中心组织法治建设座谈会，重点讨论《司法部规章合法性审查》等议题。

（五）北京泽博所成立律师权利维护研究中心

2024 年 1 月 31 日，北京泽博律师事务所成立律师权利维护研究中心，公开征集全国律师执业权利受侵害的案例，并为律师提供法律援助。该中心的设立，旨在提升律师维权意识，并推动行业改革。

第三章 维护律师权益：展望与建议

一份完整的年度报告，不仅要揭示现实中存在的问题，也应当对未来进行展望和建议，否则便显得意犹未尽。

虽然问题的解决方案是显而易见的，比如：

——取消“指定监视居住”刑事强制措施，不再将“涉及危害国家安全”扩大化解释；

——废除“内卷制度”，尊重律师的会见权与阅卷权；

——避免非法指定法援律师，真正践行“以取保为原则”等……

但现实中，这些改革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因为这些制度的建立，本就是服务于维稳目的，公检法系统的首要任务是“维稳”、“维安”，而非司法公正。在这种政治大局下，制度的变化只会朝着更严格、更压制的方向发展，而不会放松。甚至在当前经济困境加剧的情况下，当局对这些手段的依赖只会更深。合理的建议不仅不会被采纳，甚至可能招致严酷的打压。

在这样的现实下，中国知识分子群体已越来越失去了对权力的呼吁和期待，有良知的人所能做的，只剩下记录和批判。当然，向政府提建议虽已无意义，但与律师同行分享一些维权思路，仍然是值得的。至于对未来的展望，只能用“悲凉”二字形容。当整个国家的政治生态趋于保守、经济持续下滑、社会道德体系溃败，覆巢之下，安有完卵？律师这一职业不可能独善其身。在可预见的未来，中国的法治环境大概率将每况愈下，律师的执业环境也将持续恶化。维权律师将面临更大的执业风险，刑辩律师的处境也会更加艰难。但即便如此，记录、揭露、发声仍然是法律人的责任。哪怕仅仅是为了让历史记住今天的法治困境。

一、未来司法环境的变化趋势

在经济形势较好时，财政收入尚能支撑某些形式上的司法运作效率，司法当局愿意摆出一定的严肃姿态，以塑造法治形象。然而，如今中国经济处于严重下行，各级政府税收锐减，财政吃紧，甚至公务员的工资能否按时发放都成问题，更遑论额外津贴和奖金。在这一背景下，民商事和行政案件的枉法裁判率将大幅上升，行政诉讼的庭审更加流于形式，司法公正的底线将进一步下降。

1. 刑事案件的趋势

（1）“以刑化债”案件将大幅增加：由于地方政府财政困难，司法系统可能更多地通过刑事手段介入经济纠纷，将普通经济案件转化为刑事案件，以达到收缴资产的目的。

（2）“远洋捕捞”式案件增加：即利用法律手段打压企业家，甚至跨国抓捕，以实现经济利益或政治目的。

（3）“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常态化：中共二十大报告指出：“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经过几年大张旗鼓的“扫黑除恶”运动，存量案件近乎清理殆尽，未来“大案要案”数量将会下降。但“扫黑除恶”有可能会扩大化，一些被认为“民愤极大”的案件、甚至普通违法犯罪案件也有可能被定性为“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

(4) 税务类案件激增：偷税漏税案件可能会大幅上升。在地方财政紧张的情况下，税务稽查将成为政府创收手段。

(5) 反腐案件依然高位运行：执政党仍会依赖反腐运动清理“忠诚不绝对”的官员，同时也作为增加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这类案件通常较少出现冤假错案，因为大多数涉案官员确实存在程度不同的贪腐行为。

(7) 暴力犯罪上升：随着经济恶化、失业率升高，盗窃、抢劫、抢夺等案件的数量可能激增，社会整体安全状况堪忧。

2. 律师执业困境加剧

律师将继续面临如下执业障碍：

(1) 指定监视居住和刑讯逼供问题仍将持续，律师会见难、阅卷难问题不会改善；

(2) 官派律师“占坑”现象仍然严重，律师被排除在重大案件辩护之外；

(3) 律师调查取证的风险增加，稍有不慎就可能被指控“伪证罪”或“妨害作证罪”；

(4) 对刑辩律师的打压愈加严厉，尤其在涉及扫黑除恶、反腐和良心犯案件中，律师的辩护权将持续被侵蚀。

二、良心犯案件的未来与挑战

良心犯是当今中国社会最可贵的群体，他们的遭遇值得特别关注。然而，他们和家属往往面临巨大压力。目前来看，只要良心犯或其家属中有一方的认知不到位，就很容易屈服于压力。

接受官派律师的“选择题”：许多良心犯家属在威胁与利诱面前，不得不接受官派律师。政府通常以“接受官派律师即可轻罪起诉，若坚持自己选律师，则可能面临重罪起诉”的方式进行威胁。在这一压力下，许多人难以抗衡。

资金短缺问题：良心犯家庭普遍贫困，许多家属请不起律师，而国际社会资助良心犯的律师费越来越难进入中国。未来，良心犯案件接受官派律师的现象可能会越来越常态化。一旦最初接受了官派律师，中途更换律师将变得极其困难，如何破解这个困局，值得深入探讨。

三、律师执业权的系统性改进

针对 2024 年律师界反映比较强烈的几类执业权受侵犯问题，我们建议立法和司法当局采取如下举措，从而系统性地保障律师的权益：

1. 废除“寻衅滋事罪”等模糊罪名，终结对维权律师的系统打压。

立法部门应启动对《刑法》中模糊、弹性罪名的清理，特别是“寻衅滋事罪”，该罪已被广泛滥用于打击维权律师、公民记者和异议人士，早已偏离刑法打击严重危害行为的立法初衷。废除此类罪名，是恢复法律公正性的必要步骤。

2. 保障律师三项核心执业权：会见权、阅卷权、调查取证权。

三项基本权利是律师独立履职的根基。当前律师在刑事案件中遭遇会见难、阅卷难、取证风险大等问题，已严重影响辩护质量。建议建立全国统一的会见预约机制、

阅卷时限标准和取证风险豁免制度，防止地方保护主义和“维稳优先”逻辑压制辩护权。

3. 建立“控辩平等”制度，废除“官派律师占坑”潜规则。

“占坑式辩护”已系统侵蚀嫌疑人辩护权，也破坏了律师职业伦理。建议法律明确规定：凡是嫌疑人或其家属已经合法委托律师的，不得再强行指派法援律师；法援律师不得未经当事人书面同意介入案件；所有指定辩护行为须接受独立第三方监管与司法审查。

4. 改革律师行政管理机制，确立行业自治与权利救济通道。

对现行律师协会“官办、政控”体制进行改革，建立真正代表律师利益的行业组织，落实律师对协会人事、经费、规章的民主参与。同时设立律师权利受侵害申诉平台，由独立仲裁人处理律师执业冲突，改变现有“一头热”的行政处罚结构，让律师拥有平等救济的权利。

四、律师维权的策略与方法建议

尽管大环境越来越恶劣，但个案维权仍有空间，律师可以采取以下策略降低执业风险，同时提升维权效能：

1. 公开化、组团化，提高影响、有效自保

律师在执业过程中，面临最大的风险之一便是公检法的打压，而将案件信息公开，利用舆论关注，往往能有效降低律师个人受到更严重迫害的可能。虽然公开化的行为会带来来自律所、律协和司法局的压力，但比起秘密打压的风险，公开透明仍是较优的选项。例如，张凯律师在代理许某军案时，公开向社会求助，成功避免了被构陷的风险。

在非良心犯案件中，律师可以组团合作进行辩护。团队作战不仅能分散执业风险，还能扩大案件的影响力，提高辩护的成功率。尽管这样做可能导致单个律师获得的律师费减少，但如果能够成功影响案件，更多的委托人将主动找上门来，长远来看反而有利于律师的职业发展。

2. 重视对家属的心理建设和能力建设

嫌疑人（被告人）家属的态度直接决定了案件维权的难度。很多成功辩护的案件，都是依靠家属坚定不移的支持，若家属被威胁后妥协，维权难度会大幅增加，律师的辩护工作也会更加阻力重重。

律师应深入了解嫌疑人（被告人）家属的心态、理解家属的困惑，消除家属的恐惧和畏难情绪、并帮助家属增强法律能力和心理韧性，从而使得家属能够密切配合、支持律师，并且力所能及地采取依法维权的行动，推动案件公开化、透明化。如此，才更有可能打破司法部门的封闭壁垒、更有可能使得律师的辩护工作不被公权力干扰、阻挠。